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教 調 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協助精進體育團體標準作業程序方面，體育署就各單位申（籌）辦國際賽、出席國際會議、適用奧會模式等重要業務，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，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並鼓勵利用多元管道，加強所屬人員相關能力建構。109 年度另委託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大型國際賽事實地財務查核。又 109 年辦理「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」、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舉辦專題研習、制訂修正「我國組團參與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儀軌內控作業流程圖」……等。</p> <p>二、滑冰協會經此事件後業已積極重新整頓會務，體育署將就該會於本事件後，內、外部所面臨之衍生問題，持續關切並積極支持輔導，冀從速促成我國再度爭取承辦「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」以及其他等級更高之國際滑冰比賽事宜。</p> <p>三、關於強化國際賽事確定性一節，體育署透過研習會課程以案例解析，令各單項運動協會清楚授權合約及法律相關觀念。</p> <p>四、109 年因受國際疫情影響，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展均延遲或取消，為瞭解各國際體育組織或秘書處設臺單位運作狀況、面臨疫情之因應情形，爰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「國際體育組織在臺秘書處經驗交流分享座談會」，啟動因應機制，包括：請各協會盤點及檢視所屬國際總會會章俾為儘速補正、各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時倘需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協助，可向中華奧會申請或於提報計畫時敘明增請體育署協助事項、未來每年召開 1~2 次經驗交流分享座談會。</p>	110/02/1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